

# 铜 陵 学 院

---

院人〔2019〕20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皖教人〔2018〕1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4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我校 2019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原则

#### 1. 岗位控制、职岗一致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岗位设置方案，在核准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推荐与评聘工作。坚持职岗一致，在申报人申报学科与所从事工作相同相近的基础上对岗申报，按岗评聘。

#### 2. 坚持标准、竞争择优

推荐工作以省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依据，坚持标准，好中选优，优先推荐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教学科研业

务骨干。

### 3. 科学评价、分级管理

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充分发挥各二级院部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中的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各类教师，为不同类型的教师提供适合其职业晋升的发展通道。

### 4. 阳光操作、公平公开

按照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规范评审推荐程序，严格执行校内两级公开公示制度，做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 二、评审条件

1. 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

2. 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文件执行。

3. 《铜陵学院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绩量化计分办法（修订）》（院办[2018]27号）作为我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之一。

4. 凡35岁以下专职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参加校外社会实践锻炼和校内综合素质培养经历，具体按《铜陵学院加强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能力的实施办法》（院发[2016]10号）执行。

## 三、评审程序与日程安排

### 1. 前期准备（9月-10月）

开展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会议论文水平鉴定及代表作文字复制比相似性检测的相关工作，具体按《关于 2019 年度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与相似性鉴定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组织动员（11 月 1 日- 11 月 6 日）

（1）各院部传达、学习学校 2019 年职称评审通知。

（2）个人申报。申报教师根据拟聘岗位和本人条件，决定是否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3）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单位初审材料。申报人所在院部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再提交院部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历资历、教学科研业绩、社会实践经历等基本申报条件，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与规范性。院部审核人须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党、政公章。

（4）安排评议推荐的前期准备工作。各院部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学科评议组（或学术分委员会，以下同）。学科评议组由 5-7 人组成，且均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 3. 各职能部门审核、验证材料（11 月 7 日- 11 月 12 日）

申报人将经所在院部审核的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验证。科研处统一审核申报人的科研类业绩成果；教务处统一审核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及其他教学成果；人事处统一审核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人才项目等业绩成果；其他职能部门审核与申报人相关的业绩成果。

## 4. 基层单位评议与推荐（11 月 13 日- 11 月 20 日）

（1）各院部组织评议推荐。各院部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学科组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推荐，并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议结果。具体按《铜陵学院 2019 年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实施。

(2) 申报人公开述职。院部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组织拟推荐人选在本部门公开述职（针对副高以上申报人员，破格申报的除外）。各院部纪检成员须参加本单位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并对评议推荐过程全程监督。

各院部在评议推荐前须将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职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科评议组专家成员、纪检成员等相关信息报送人事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各院部公示推荐结果。各院部对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及网站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并经审查属实且影响推荐的人员，不得向学校推荐。

(4) 各院部将排序后的审定结果、公示材料和《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经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职评工作人员签字并同时加盖党、政公章后报人事处备案。院部评审细则、评审会议记录及评议票等其他材料留存备查。

5. 申报人报送材料、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11 月 21 日- 11 月底）  
经院部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报送申报材料。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职称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学术问题。

6. 学校组织召开评委会（12 月初）

学校组织召开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会学科评议组先行评议推荐，评委会在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拟推荐人选。

7. 结果公示（12 月上旬）

对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拟推荐人选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8.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12月中上旬)对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人选,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和人社厅备案。

#### 四、若干具体问题规定

##### 1. 拟使用岗位职数

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安徽财经大学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17]441号)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2019年拟使用的岗位数量,在评审时将根据各院部推荐的具体人数分学科组并按一定的淘汰率进行计算。在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职数范围内,原则上分别按照正高级、副高级以及中级推荐人数的70%、75%、80%确定岗位职数。具体按《铜陵学院2019年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 2. 论文检索问题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三类论文无需检索,二类论文需要检索),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为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论文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到,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源所在版本为准。

##### 3. EI 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年以后被EI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EI收录的会议论文若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数量,必须经校外三位同行专家评价且须具备“三达

到”或“两达到一基本”或“一达到两基本”的相应水平。

#### 4. 代表作鉴定与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

代表作鉴定及学术相似性检测工作按照学校人事处通知要求集中统一办理。代表作鉴定每年只送审一次，不重复送审。代表作品的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衡量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有效期2年。

每位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经检测，对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届时将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鉴定，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及理由。

#### 5. 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

任职时间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 6. 评审答辩问题

以破格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参加评委会下设的相应学科评议组现场答辩。答辩者通过PPT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环节，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 7. 辅导员和就业指导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问题

辅导员和就业指导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按照皖教秘人[2016]9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科填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注明“专职辅导员”。就业指导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且完成学校年度教学计划安排的学生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教务部门下达教学任务书，并在学校教学计划中

有明确记载)。就业指导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注明“就业指导教师”。

#### 8. “双肩挑”人员的参评问题

按专业归口的原则,“双肩挑”人员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须归口到相关教学单位,参加该教学单位组织的考核、评议与推荐。

#### 9.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直接认定问题

除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所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评审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不再开展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作。

#### 10.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文件精神,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必备条件。取得相关能力和水平的认定成绩的,可以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进行计算。

#### 11.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说明

申请教师与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人员经基层单位考核合格后提交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资格,任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进校时已被认定为具有1年以上正式工作经历的硕士研究生可直接申请认定与现从事工作相对应岗位的初级职称,申报人须填写并提交《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2份)。

教师与实验系列之外“以考代评”的其他系列初级职称需要按规定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后方可获取相应的初级任职资格。

## 12. 收费标准问题

按学校规定，再次申请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收费标准为300元/人，破格申报另加100元，初中级职称申报免收。由各单位收齐后集中交至我校财务账户，也可由申报人本人直接到财务缴纳，缴费单据递交人事处备案。

13. 工作中遇到的其它具体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 五、需要报送的材料

经院部职评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3-11项装订成册，有关表格请在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1.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2份）。
2.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30份）。
3.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1份）。
4. 各类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各种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原件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章）。
5. 书面述职报告（个人须签名，申报中级职称不作要求）。
6.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等教学类相关表格。
7. 承担科研、教研任务的批文、结项证书或项目书复印件（原件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
8. 论文检索报告、科研成果验证表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复印件（含版权页）等（原件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章）。
9. 申报人员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的材料（申报中级职称不作要求）；申报教授职务者提供学术讲座及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材料复印件。
10. 《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及每篇代表作《学术文献

相似性检测报告单》复印件（申报中级职称不作要求）。

11.《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复印件（申报中级职称不作要求）。

各位申报人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请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顺序统一规范整理并统一用蓝色封面胶装后装档案盒，档案盒正面与侧面标签上注明申报人所在院部、姓名、申报职务、申报学科及代码（按人事处制定的统一格式打印）。申报材料须标明页码（评审表及简明情况登记表不需装订）并制作材料目录。

## 六、有关工作要求

###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事关学校的和谐稳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关注度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各部门党政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实施，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做到位。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职评工作的服务指导工作，相关部门须加强沟通，各司其责，严格标准，坚持原则，把工作做好。

### 2. 认真学习，深入宣传

各单位应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文件规定通过集中会议、网络等方式向广大教职工广泛宣传，使他们能够真正了解、掌握职称评审的政策精神，理解、落实相关要求。同时，要教育教师树立正确的参评理念，理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是综合水平评审，正确对待荣辱进退。

### 3. 加强审核，及时公示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查验，对审查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属存疑的材料，不得作为推荐评议的依据，更不得上报学校。凡对申报材料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所有申报材料，收取复印件，复印件需由审核人签

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有关原始材料须准备完整，以备随时调阅。在推荐工作各环节，建立院部、学校两级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公示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确保上报的材料和推荐的人选不存在争议。

#### 4. 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完善责任制和回避制度，在条件和业绩面前人人平等，从制度上保证客观公正。要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到评审推荐政策公开、评审推荐程序公开、评审推荐职数公开、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开。

#### 5. 严肃纪律，追究责任

应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制度，明确职责，严肃纪律，确保稳定。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时，应予以回避。坚持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学校评委会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要加强诚信教育，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五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2019年11月1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